

# 監察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除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另鑑於人權保障亦為國際普世價值，且人民望治殷切，監察院一秉專業、獨立及公正行使職權，發揮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安定社會之功能，並促進國家廉能政治發展。

本於大公無私、伸張正義、毋枉毋縱及激濁揚清之原則，增進監察職權功效，致力人權保障，積極回應人民期盼。並強化與審計及懲戒機關之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整飭官箴，亦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加強追蹤改善，深化監察職能，為民謀福。

為建立廉能政府，精進陽光四法執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並持續辦理多元輔導及宣導服務，端正政治風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勵行行政革新，擴大 E 化作業，整合資源與服務，推廣職能訓練，厚植人力素質，建構優質監察團隊，全力支援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此外，拓展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並善用多元媒介方式，彰顯職權行使績效與功能，宣揚正義及廉能形象。

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 貳、施政目標

- 一、增進監察職權功效，致力人權保障，積極回應人民期盼。
- 二、強化與審計部及廉政等機關之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整飭官箴。
- 三、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加強追蹤改善，深化監察職能。
- 四、精進陽光四法執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廉能政府。
- 五、勵行行政革新，擴大E化作業，整合資源與服務。
- 六、推廣職能訓練，厚植人力素質，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 七、拓展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

## 參、施政重點

- 一、增進監察職權功效，致力人權保障，積極回應人民期盼

### (一) 保障人權、紓解民怨

1.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關之職能，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
2.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並深入研究重大人權議題，適時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
3. 以同理心受理民眾陳情，提升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針對攸關國計民生等案件，主動發掘通案或制度性違失；透過與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立資訊合作暨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政府機關現存與潛在問題。

### (二) 巡察追蹤、即時處理

1. 落實追蹤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改善情形，對於未依限答覆及改善之機關，協助委員瞭解原因及檢討；必要時，邀請相關首

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或詢問，督促澈底改善缺失。

- 2.實地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施政作為、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及監察院調查案與糾正案之改善成效，並瞭解政府或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及性別平等之舉措，亦就社會關注案件，於巡察時即時詢問，促請機關檢討改進。
- 3.探訪各地民情及瞭解民瘼，追蹤列管各地方機關辦理巡察業務之成效，並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合作，快速掌握社會關注議題及重大事件之脈動，促進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有效協調解決問題，有助消弭民怨。

### (三) 行使職權、彰顯績效

- 1.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保密規定，並追蹤彈劾案經懲戒機關議（判）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及考績等事項，提升彈劾及懲戒效果。
- 2.強化委員會議案審查，監督各機關之工作設施及所屬公務員行為，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推派委員調查，並依法成立糾正案或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發揮監察功能。
- 3.應考試院之請，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監督國家考試制度達到公平、公信精神。
- 4.加強監察法規案件之研究及審議，健全監察法制作業，有效提升監察職權行使。

## 二、強化與審計部及廉政等機關之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整飭官箴

### (一) 妥慎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

報告，就涉有違法失職或效能不彰之事項，派請委員調查或提出審議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查復，督促行政機關善用財政資源，避免資源錯置及浪費。

- (二) 審查審計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行政及財務責任，促使機關檢討改善，為民把關。
- (三) 將監察院彈劾成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或已議決停止審議案件，定期函請該會參考，強化機關間連繫，亦利追蹤監察院彈劾案件審議進度。
- (四) 加強與廉政及檢調等機關之協調聯繫，俾隨時掌握情資，主動發掘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事證，積極發揮監察調查職權，以達整飭官箴之效。

### 三、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加強追蹤改善，深化監察職能

- (一) 以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之立場，履行各項調查作為，並以縝密調查究明之事實為依據，從制度、法規及影響層面深度探究，以恢弘監察功能。
- (二) 本於「化繁為簡」、「簡案速辦」、「明案快辦」、「疑案慎斷」等原則，辦理調查案件，並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協查人員，持續提升調查案件效率、效果與品質。
- (三) 對政府重大施政、社會輿論關注及攸關民眾權益或福祉之事項，以前瞻、全盤及防微杜漸之角度，進行專案調查研究，期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提出改進建議或預防之道，發揮監察宏觀機制。
- (四) 建構「協查專業資料整備中心」，平日蒐集與調查案件有關之重要新聞報導、專業訊息、統計數據、研究報告、法令規定等資料，使協查案件能迅速掌握最新案情資訊。

(五) 持續以核簽(簽註)意見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缺失，監督政府強化施政效能，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 四、精進陽光四法執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廉能政府

(一) 因應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持續辦理陽光四法多元輔導及宣導服務，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並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二) 縝密辦理陽光四法申報受理及查核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

(三)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

(四)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充實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效率化各項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

#### 五、勵行行政革新，擴大 E 化作業，整合資源與服務

(一) 善用資源、節能減碳

1. 維護議事資訊系統，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持續推動及檢討公文電子化工作，提升電子收、發文比率，增進電子公布欄之應用，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有效節省紙張用量。

2. 賡續辦理檔案數位化，建立重要檔案之影像檔；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檔案審選作業及辦理檔案整理

與解降密；配合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實施，全面重整檔案置放作業，並積極尋覓適合之國有房地，規劃建置新檔案庫房。

- 3.依法辦理採購案件，落實綠色採購政策，提高採購效能及降低採購成本；加強現金、公庫存款與有價證券之內部控管機制，妥善辦理出納作業；全面盤點財產，促進堪用財物流通。
- 4.辦理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古蹟屋頂外牆去漆泥塑修復、檔案庫房建置修繕等工程及古蹟木構件白蟻及腐朽菌防治等專案工作，強化建物及設施之保養維護；提升院區整體環境衛生品質，加強執行節能減碳措施，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電器及公務車輛，增進用電及行車安全。

## （二）落實內控、增進效能

- 1.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妥適配置資源，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新會計制度及新版 GBA 系統，提高政府會計資訊之透明度與表達效能。
- 2.強化統計業務，與各單位橫向合作，產製關鍵統計資訊，發揮支援決策效能；推動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定期發布監察統計資料。
- 3.重視廉政教育及反貪宣導，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表揚廉潔事蹟，正面激發同仁崇尚廉潔之風氣；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機先蒐報預警情資，疏處陳抗活動秩序，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三）系統整合、擴大 E 化

- 1.優化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促進案件資訊共享及監察成果具體績效自動產製，系統化綜整職權行使績效；充實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之介接資料庫，以擴大經由財產申報義務人及配偶授權後，介接財產申報資料，供申報人參考申報之服務申報人措施，並加強財產查核資料比對及查核報告編製自動化處理。

2.強化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平臺之資料介接整合服務，增進資源共享；配合銓敘部規劃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上線時程，修改監察院人事薪資管理系統架構，有效提升人事薪資作業效能。

3.賡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本院 ISO/CNS 27001 資安證書有效性；並依據 BS10012 標準推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確保監察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六、推廣職能訓練，厚植人力素質，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一) 強化職務管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辦理職務遷調，增加職務歷練，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

(二) 規劃辦理多面向訓練課程，強化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能，鼓勵同仁自我學習，並激發工作潛能，提升效能及品質；選派人員出國考察，借鑑外國制度及經驗，促進研究創新。

(三) 實施多元獎勵措施，激發創意，積極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獎優輔劣；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方向，審慎辦理模範人員選拔，激勵工作士氣。

(四)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同仁落實健康及時間管理與壓力紓解，提振工作效能與品質；鼓勵參與公益社團及活動，營造優質組織文化，增進社會責任之認知與人文關懷。

## 七、拓展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

- (一) 積極參與國際間各區域重要監察事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年會、澳太及拉丁美洲地區等國際監察會議，鞏固長久建立之情誼；善用有限預算，尋求資源與合作，致力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拓展與各國監察機關之實質交流。
- (二) 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臺訪問，促進國際監察領袖對我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運作之瞭解；辦理監察院與英語系或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瞭解雙邊監察使辦公室之運作，開拓情誼並汲取工作經驗。
- (三) 編印英、西文版年報，供各國人士參考，宣揚我國監察及人權工作績效；適時編印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或編譯世界監察制度專書，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及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增廣國際視野。
- (四) 擴展與各國政府、國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人權論壇會議，並進行互訪，以提升監察院扮演國家人權機關角色之國際能見度。